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广东盆地一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13日，我委向你公司（公司名称：广东盆地一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00598928523F，公司地址：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创业服务中心336号，公司法定代表人：赖泽华）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责令你公司退还所获得的2016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），但你公司至今未退款。鉴于你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现我委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：

一、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退回财政资金100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整，退款账号：191700000003271004，户名：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，并于退款时标注退款单位、退款理由（2016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退回款项）。

二、如你公司对上述催告内容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委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三、如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委将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

2023年12月5日

(联系人：范超逸，联系电话：18818339878)